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16年，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标和经营措施，克服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全力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77.53万元，同比上升21.87%；营业利润11,218.51万元，同比上升19.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9,545.31万元；同比上升20.62%。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0,882.44万元，同比上升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694.36万元，同比上升24.4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数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0日	9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9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9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	9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6月15日	9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9人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6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2016年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编制已严格执行了新会计准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通过现场见面沟通、书面督促函的形式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筹备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确认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的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内审工作是否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监督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2017 年度工作重点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3235]号），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工作。

2、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4、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5、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